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

104年8月1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40234758號函

107年6月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25798號函

108年1月2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25798號函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二)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2項。

二、適用教育階段：學前及國民中小學。

三、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其課程之安排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之協助，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應參考酌減人數條件進行決議。

四、酌減條件：

酌減班級人數條件	酌減人數	參考障礙類別/程度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 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適度協助。 2. 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3. 學業方面： (1) 需老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2) 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3)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障礙● 其他各類障別（輕度）
身心障礙學生除符合上述酌減1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 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 2. 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2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各類障別（中度）
身心障礙學生除符合上述酌減2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 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2. 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各類障別（重度）●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不分程度）

※備註一：經鑑輔會核定之疑似個案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上述標準之一半核定酌減人數。

※備註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因生理或心理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據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情緒行為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障礙

本表所指「其他障礙類別」係上開類別中「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以外之障礙類別。